

国际法院与共同利益的保护：实践、发展与影响

宋 杰^{*}

摘要：对于国家能否单纯地基于所享有的共同利益而通过国际法院来援引他国的国家责任问题，国际法院在长期司法实践中一直避免正面回应。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国际法院开始通过若干重要案例予以积极回应。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有关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中，国际法院第一次确认了国家基于共同利益所享有的出庭权，从而标志着国际法院在此问题上形成和确立了新的法理。国际法院对国家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的认可，既给《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48条提供了支持性案例，与之形成了互动，又会给干涉问题在国际法上的发展带来重要影响，同时还会会影响到国家未来的行为模式。

关键词：国际法院 共同利益 出庭权 法律干涉 国家行为模式

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的保护问题是当代国际法上的一个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从理论角度来看，什么叫共同利益，其法理基础何在？此种利益相对于其他利益有何不同？其对于国际社会意味着什么？从实践角度来看，国际社会在共同利益的保护上建立了哪些机制？为了保护共同利益，国家是否有权采取单独或集体行动？一旦国家有权采取行动，是否应遵循一定限制？国家基于此所采取的行动，同传统国际法上的干涉有何区别？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在实践中存在，同样也需要依赖于实践提供答案。国际法院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已经作出了一定回应。此种回应与相应国家的实践，必将对共同利益的保护产生重要影响，会给干涉问题在国际法上的发展提供一定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引，也会深刻地影响到国家未来的行为模式。因此，共同利益的保护问题及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无疑值得深入研究。

本文将从国际法院司法实践的角度来讨论国际法上共同利益的保护问题。文章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对共同利益概念的提出及其发展进行讨论。第二部分对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进行梳理，来讨论此概念的实践性后果。第三部分则从此概念对国际法和国家实践影响的角度进行分析和评论。最后是总结部分。

一 共同利益概念的提出及其发展与升华

从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来看，共同利益的保护经历了三个阶段：概念的提出阶段，随后发展

* 法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法上的司法干涉问题研究”（项目号：13BFX145）阶段性成果。

阶段，以及完美“升华”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国际法院仅仅提出了共同利益的概念，抽象地指出了其基本特征。但对于此概念的“法律性”，尤其是“规范性含义”，国际法院则没有触及。这见之于“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咨询意见案”（“*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Genocide*”）。随后，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中，以此概念为基础，国际法院提出了对一切义务这个新概念。相较于共同利益概念，这是一个规范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并且，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共同利益的概念与对一切义务的概念发生了“偶遇”。而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有关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Belgium v. Senegal*”）（以下简称“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中，国际法院则将共同利益与对一切义务这两个概念“完美”地结合并赋予了其实践性后果。

（一）共同利益概念的提出及其特征

共同利益的概念最早是国际法院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咨询意见案”中提出来的。

该案中，在论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否允许保留，如果允许保留，可以提出何种保留等问题时，国际法院认为，要回答这些问题，就有必要考虑公约目的等。国际法院指出，公约纯粹是为了人道和文明的目的而拟定的，一方面是为了保障某些人群的存在，另一方面是为了确认和赞同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在这样的公约中，缔约国是没有自己的任何利益的，它们有且仅有一个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即实现这些崇高的目的，而这些目的正是公约存在的理由。因此，在这样的公约中，既不能论及其给国家自身所带来的利弊问题，也不能说在权利和义务之间维持完全的契约上的平衡。”^①

在这段论述中，可以看出，国际法院提出了共同利益的概念，认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体现了共同利益。同时，共同利益至少有两个重要特征：（1）共同利益贵在共同二字，个别利益或自身利益是被排除的事项。正因如此，国家不能在共同利益所涉事项上追逐、计较自身利弊得失。（2）确立共同利益的条约不同于一般的契约性条约。后者追求的是彼此间权利与义务关系上的均衡。而前者追求的可能是国家承担完全的义务，而无丝毫自身权利；或者，即使国家享有相关权利，此种权利与国家自身利益也没有任何直接联系。换言之，国家基于此类公约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之间既不具有均衡性，也不具有均等性。

共同利益的上述重要特征也经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针对该公约草案第17条^②所作评论证实。秘书长指出，“（就保留问题而言）公约没有就保留的一般范围问题进行规定，是因为这样的公约并不处理国家自身的利益问题，而是关涉到维护国际秩序的一个问题”。^③由此可见，共同利益完全不同于国家的个别利益，其与国际秩序息息相关。

国际法院针对公约提出了共同利益这个概念，也指出了其重要特征，但对于这么一个重要的概念，仅仅抽象地概括其特征显然远远不够。此概念是否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如果是，其规范性含义是什么？其在实践中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所有这些问题，国际法院都未涉及。国际法院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回应这些问题。

^① See *Reserv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Genocide*,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51, p. 23.

^② 本条涉及到公约的保留问题，但具体规定则是空白，没有草拟任何内容。

^③ See Secretariat Draft E/447, in Hirad Abtahi and Philippa Webb (eds.), *The Genocide Convention: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Leiden and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8), p. 255.

(二) 共同利益概念的发展：对一切义务概念

与回应上述这些问题有关，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中进一步提出了对一切义务（obligation *erga omnes*）概念。国际法院指出：

“有必要在国家对国际共同体整体所负的义务和在外交领域对另一国所负的义务之间划一条基本界限。在本质上，前者涉及所有国家的利害关系。鉴于与此等义务有关的权利的重要性，可以认为所有国家都对保护这些权利具有法律上的利益，这些权利同时也是（国家）对一切所负的义务。”

“就当代国际法而言，这些义务既源于诸如对侵略行为、灭绝种族行为的非法性的宣告，也源于有关保护基本人权的国际法原则与规则，包括免受奴役和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则。这些所保护的权利有的已成为了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其他的则由普遍性或准普遍性的国际文件所赋予。”^①

从上述阐述可看出，国际法院将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一分为二”：对个别国家承担的对等、互惠的义务和对作为整体的国际共同体所承担的对一切义务。后者涉及到所有国家的利害关系，所有国家在监督对一切义务的履行上都“享有法律上的利益”。国际法院举例称，对一切义务至少包括四类，即针对侵略行为的义务，针对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针对奴役的义务和针对种族歧视的义务。前两者属于对整体性严重非法行为的宣告，而后两者，则属于对基本人权的保护范畴。无论是表达还是范围，对一切义务概念的法律性和规范性都超过了共同利益。

由于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义务被包含在对一切义务之中，而国际法院此前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咨询意见案”中又声称，国家对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享有共同利益，因此，至少在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义务事项上，对一切义务和共同利益发生了“偶遇”，二者产生了联系。尽管如此，一方面，相较于共同利益，对一切义务是“升华”，还是更为规范性的表达，国际法院并没有澄清。另一方面，对一切义务在实践中会产生何种实践性后果，国际法院同样没有明确。只有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中，国际法院才既直接回应了二者间的关系，又澄清了其实践性后果。

(三) 共同利益与对一切义务的实践性结合

国际法院在2012年7月20日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判决中，讨论了国家基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及比利时是否有权援引塞内加尔的国家责任问题。国际法院首先指出，由于《禁止酷刑公约》序言强调了公约的目的与宗旨，即“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的斗争”，基于此规定，在确保预防酷刑及一旦酷刑发生、行为实施者不应出现“有罪不罚”现象事项上，所有公约当事国均享有共同利益。一旦酷刑实施者出现在一国（以下简称所在国）领土内，无论其发生在何地，也不论实施者或受害者国籍为何，所在国均有义务启动对其所犯罪行的

^① See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70, p. 32, paras. 33 – 34.

调查，并将相关案件提交本国主管机关以便起诉。在监督所在国履行上述义务事项上，所有其他公约当事国均享有共同利益。这一共同利益也意味着，国家所承担的义务是对所有其他公约当事国所承担的义务。根据“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判决中有关对一切义务的阐述，其他国家在保护此类权利上都“享有法律利益”。这一义务可称为“对所有公约当事国承担的对一切义务”（*obligations ergo omnes partes*）。所有公约当事国在监督此义务的履行上均享有利益。在此意义上，国际法院特别强调，国家基于《禁止酷刑公约》相关条款所享有的此种共同利益，类似于国家基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相关条款享有的共同利益。^① 国际法院还指出，国家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相关义务上享有共同利益意味着，每个公约当事国均有权要求违约国终止违约行为，都有权去援引其应承担的国家责任。^②

通过上述阐述可看出，国际法院首先肯定了国家在监督他国履行公约义务上享有共同利益，然后以此为基础，强调了国家基于公约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即是对所有其他公约当事国承担的义务。尽管国际法院使用了“对所有公约当事国承担的对一切义务”这一措辞，但此措辞与对一切义务概念并没有实质性区别，只是后者的适当修正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国际法院第一次直接在实践中将共同利益和对一切义务结合在一起。为了凸显这两个概念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国际法院在论述的时候，既援引了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咨询意见案”中的前述相关论述，也援引了其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中的前述相关论述。国际法院认为，一旦国家承担了对一切义务，在监督该义务的履行上，所有其他国家都将享有共同利益。同样地，一旦国家基于某一事项享有共同利益，相对国在该事项上所承担的义务即为对一切义务。共同利益与对一切义务实际上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二者具有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

根据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的相关论述，一旦国际法院认定国家在对一切义务上享有共同利益，国家即有权要求违约国终止其违约行为，有权援引其所应承担的国家责任。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援引”（*invocation*）这个规范性概念的界定，实际上意味着：国家有权通过国际法庭等很正式的形式来向不法行为国主张权利，要求其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③ 也就是，为了保护共同利益，国家应该有权通过国际法庭（如国际法院）来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由于国家在所诉事项上不享有自身的利益，追求保护的是作为整体的国际共同体的利益，此类诉讼，在国际法中称为“*actio popularis*”，即公益诉讼。^④ 对于此类公益诉讼，国际法院持何种立场？下部分将对此进行讨论。

^① See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 449, para. 68.

^②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 450, para. 69.

^③ Se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with Commentaries, 2001, Commentaries to Article 42, p. 117, para. 2,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mmentaries/9_6_2001.pdf&lang=EF (last visited June 5, 2017).

^④ 国内学者有将其翻译为“群众行动”。参见陈致中、李斐南译：《国际公法百科全书·国际法院、国际法庭和国际仲裁的案例》（第二专辑），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89页。

二 基于共同利益的诉讼：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

在自身具体物质性利益没有遭受到损害的情形下，国家能否单纯地基于共同利益而通过国际法院来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这既具有理论性，也具有实践性。就理论角度而言，涉及到国家在国际法庭的出庭权问题；而从实践角度来看，一个国家在自身利益没有遭受到直接损害的情形下对另一国的介入，实际上构成了对另一国的干涉，在一定程度上还会使其成为一国打压另一国的法律工具，因而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涉及到复杂的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和国家的行为模式。因此，对于国家的此类行为，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极为谨慎，经历了一个从徘徊到回避，然后到积极回应的发展过程。

本部分将首先讨论出庭权的概念，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

（一）出庭权的含义与特征

出庭权有不同的英文表述，如 *locus standi*, *standing*, *legal standing*, *jus standi*, *title to sue* 等，但正如《国际公法百科全书》所指出的，它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① 在国内法中，其一般是指拥有权利的个体或群体通过向司法机构提起诉讼，期待获得司法机构支持的一种权能或资格。^② 在国际法中，则是指一项条件，通过此条件限定了寻求援引不法行为国国家责任的国家与确定谁应承担违反责任的法律规则这二者之间的关系。^③ 那些寻求援引不法行为国国家责任的国家只有能够证明自身在监督相应规则的履行上享有法律利益，才会享有出庭权。

一般而言，出庭权有如下三个特征：（1）出庭权是当事国诉诸法庭并获取法庭保护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出庭权，当事国将无法指望获得司法保护。（2）出庭权与利益、损害等密切相关。国家只有在某一事项上享有利益，并且其利益因某一不法行为而遭受损害，才享有出庭权。^④ （3）当事国一旦享有出庭权，就有权期待法庭积极回应自身诉求。

其中，最重要的特征是第二个。只有在存有利益、损害的情形下，当事国才享有出庭权。但无论利益还是损害的界定都存在重大争议。就利益而言，由于“每个国家都是自身利益的法官”，^⑤ 如何界定利益——例如，利益应仅限于有形的物质性利益，还是也可以包括无形的非物质性利益——便是出庭权理论和实践中非常重要的问题。而就损害而言，此种损害到底是实质性的还是非实质性的，答案同样重要。就共同利益的保护而言，由于其既涉及到利益含义也涉及到损害范围的确定，其是否能“径自”赋予国家以出庭权，无疑尤为敏感而复杂。

^① See Franz Matscher, “Standing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Bernhardt (ed.), (2000) 4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594, p. 594.

^② See Leslie A. Stein (ed.), *Locus Standi* (Sydney: The Law Book Company Limited, 1979), p. 3.

^③ See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6.

^④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28.

^⑤ See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Morelli,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C.J. Reports 1962, p. 570.

(二) 国际法院与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相关的司法实践

国际法院有关此问题的立场与实践可分为三个不同阶段。

1. 徘徊与回避阶段：从“西南非洲案”到“东帝汶案”

国际法院审理的第一个有关案件是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诉南非的“西南非洲案”（“South West Africa Cases”）。在该案中，当两原告国于1960年11月4日以“国联前会员国”的身份提起针对南非的诉讼时，原告国自身具体性物质利益并未遭受到损害，正因如此，南非提出了4项先决反对，认为原告国没有出庭权。在1962年驳回南非先决反对的判决中，国际法院指出，委任制度的首要宗旨是“促进委任统治地人民的福祉及其发展”，为实现此目的，在监督委任统治国遵守相对于委任地人民、国联和国联会员国的义务方面，国联会员国被认为享有法律权利或利益，享有出庭权，因而有权根据委任统治书第7条援引南非的国家责任。^① 尽管如此，由于国际法院法官于1963年经过定期改选，法官构成发生了变化，在1966年第二阶段判决中，国际法院却又判称自己对此案无管辖权，^② 理由是：委任统治书条款分为两类，即行为条款和特别利益条款，当前争端涉及的是行为条款。而就行为条款而言，要解决原告国是否享有法律权利或利益的问题，就必须判断执行委任统治书的权利是专属于国联还是同时也包括国联会员国。通过对《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的解释，国际法院否定了国联会员国享有此权利。因此，国际法院认为，原告国尽管满足了出庭权的属人性条件，但没有满足出庭权的属物性条件。^③ 在论证过程中，对于原告国基于“必要性”而强调自身出庭权重要性的论点，国际法院认为，这实质上要求法院允许公益诉讼；尽管某些国家的国内法承认此权利，但当前国际法是不承认的。^④ 由于此判决实质相当于推翻了先决反对判决，不仅原告国不满意，就是部分法官，也认为此判决背离了常设国际法院的类似法理。^⑤

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诉法国的“核试验案”（“Nuclear Tests”）中，两原告国均从对一切义务角度阐述了自身所享有的出庭权。

澳大利亚在论及其出庭权时认为，法国在空中核试验上所承担的义务（即不进行空中核试验）为对一切性质的义务，就此义务而言，“用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中所用的话来说就是，‘由于此义务所涉权利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在此权利的保护上都享有

^① See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2, pp. 342 – 345.

^② 有关因法官构成变化而导致法院判决“走向”发生改变的分析，参见：Andronico O. Adede, “Judicial Settlement in Perspective”, in A. S. Muller, D. Rai and J. M. Thuránszky (ed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Its Future Role after Fifty Years* (Dordrecht: MartinusNijhoff Publishers, 1997), pp. 52 – 53, especially foot note 9; also see: Detlev F. Vagt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Profession: A Need for More Governance?”, (1996) 90 (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0, p. 256.

^③ See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Second Phas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6, pp. 17 – 39. 关于此案的更多介绍和评论，参见宋杰：《国际法中普遍性法律利益的保护问题研究——基于国际法庭和国家相关实践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8—53页。

^④ See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Second Phas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6, pp. 45 – 48, paras. 80 – 88.

^⑤ 杰塞普（Jessup）法官认为，无论是在少数者保护还是在劳工保护方面，国际法均承认国家即使自身或其国民没有遭受直接损害的也有权保护的普遍性法律。常设国际法院在“梅梅尔地区规章解释案”中即支持了国家的此类实践，认可了国家的出庭权。See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 Jessup,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62, pp. 373 – 378.

法律利益’”,^①因此,在确保法国遵守其所承担的不从事空中核试验义务事项上,澳大利亚享有法律利益;在向国际法院寻求获得一份宣告性判决的事项上,自己享有出庭权。^②

与澳大利亚不同,新西兰在诉状中首先对自己的权利要求进行了分类。其指出,5项权利要求中,a项、b项^③权利要求同c项、d项、e项权利要求不一样。前者反映的是在保护所有人的安全、生命、健康及保护全球环境上的共同利益,法国在此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是对一切义务。^④在此意义上,新西兰指出,尽管在不同个案中,法律利益的含义各不相同,但从趋势看,其含义是随国际法的发展而扩大的。随着国际社会间的相互依赖性增强,国际法正越来越从强调保护单个国家的权利转向强调保护国际共同体所享有的公共利益和公共福祉。而随着此种发展,国际法也承认,单个国家在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来执行上述规则上享有法律利益。新西兰强调,如果后者不发展(即通过国家诉讼等方式来执行有关保护公共利益的规则),缺乏通过司法执行的方式来保护的相应实体性规则将会越来越多。^⑤新西兰认为,就a项和b项权利要求而言,自己寻求保护的是国际共同体的利益;新西兰强调,正是基于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所阐明的法理,自己才启动当前诉讼,期待诉求所涉及到的权利能得到保护。^⑥

由于法国发表了不再进行空中核试验声明,国际法院认为,法国的这一单方面声明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所作承诺,具有约束力,^⑦从而认为两原告国诉求目的已经消失,因而决定不再作出相应裁决。^⑧而对于两原告国提出的出庭权问题,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并未触及,因而失去了一次发展此问题相关法理的机会。

在1995年葡萄牙诉澳大利亚的“东帝汶案”(“*East Timor*”)中,葡萄牙为了证明自己享有出庭权,特别强调了其作为经联合国授权的“管理当局”,是为国际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澳大利亚反驳了此论点。澳大利亚认为,一国要通过国际法院来提起诉讼,就必须证明其在诉讼事项上享有法律利益。一般国际法中不存在支持葡萄牙所提出的为国际公共利益服务的原则。除非葡萄牙能够证明,澳大利亚所承担的义务具有对一切性质,否则其无权提起诉讼。无论是基于国际公共利益服务,还是基于其他目的,一国均无权以公益诉讼的方式提起诉讼。澳大利亚还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中有关对一切义务的阐述不应从反面去理解。尽管国际法院在该案中也指出,“这些所保护的权利有的已经成为了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其他的则由普遍性或准普遍性的国际文件所赋予”,但国际法院却并未说,每一项对一切义

^① See Australian Memorial, para. 448,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58/9443.pdf> (last visited May 10, 2017).

^② Australian Memorial, para. 449.

^③ 此两项权利要求为:(a)国际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包括新西兰,免遭核试验所产生的放射性尘降污染和危害的权利;(b)国际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包括新西兰,免遭人为产生的对陆地、海洋和空中环境所带来的放射污染的权利。

^④ See Memorial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para. 191,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59/9451.pdf> (last visited May 30, 2017).

^⑤ Memorial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paras. 194–196.

^⑥ Memorial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para. 211.

^⑦ See *Nuclear Tests (Australia v. France, New Zealand v. France)*, I.C.J. Reports 1974, para. 50.

^⑧ 尽管如此,国际法院也可能意识到自身这种有些武断性质的认知可能不太妥当,于是,在判决的第60段授权新西兰在判决基础受到影响时可再次向法院请求对情势进行审查。关于此点,参见邵沙平主编:《国际法院新近案例研究》,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58—291页。

务都具有公益诉讼的性质，因而可以据此采取诉讼行动。^①令人遗憾的是，对于当事国有关出庭权问题的争议，国际法院同样选择了回避。国际法院指出，由于葡萄牙的诉求涉及到作为第三方的印度尼西亚，根据“从罗马移出黄金货币案”（“*Monetary Gold Removed from Rome in 1943*”）中所确立的“第三方同意”规则，自己对本案无管辖权。^②

通过上述案例可看出，国际法院在此阶段内先后提出了共同利益的概念和对一切义务的概念。但是，鉴于其敏感性和对国际关系的重大影响，对于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问题，在不同个案中，国际法院立场与实践有所不同，甚至在同一案件不同阶段，其前后实践也迥然有别。但总体而言，除个别情形外，对于国家的此类诉讼及相关主张，国际法院的立场是谨慎和保守的，刻意避免正面和直接回应。由于国家的此种行为高度类似于国内法中的公益诉讼，在国际法其他领域，如国家责任法等发展没有出现重大突破的情形下，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可能反应及相关实践的可能影响，国际法院采取保守立场是可以理解的。

2. 积极回应阶段：从“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到“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

冷战终结后，对于国家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问题，国际法院的实践开始进入到积极回应的新阶段。这一阶段肇始于波黑诉塞尔维亚的“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在2007年2月26日有关该案的实体判决中，国际法院解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条中所规定的预防义务的含义时指出，所有国家都承担预防义务。公约要求国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进行预防。当国家在其权力范围内没有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去预防灭绝种族行为发生时，就应承担相应责任。^③通过这一阐述，国际法院实际上提出了“作为一种义务存在的干涉”概念。当灭绝种族行为发生时，不论灭绝种族行为发生于何地，国家均有义务采取行动进行干涉。一旦国家没有适当履行预防义务，其他国家有权通过适当方式来援引其国家责任。^④尽管国际法院没有阐述国家能通过哪些具体方式援引另一国的国家责任，但由于明确肯定了国家有权采取行动，因此，在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问题上，相对于此前在此问题上的刻意回避立场而言，上述阐述明显推进了一大步。

而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中，国际法院则更进一步明确肯定了比利时基于共同利益所享有的出庭权。

该案中，比利时在论及自身的出庭权时，首先援引了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中有关对一切义务的阐述，认为，基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习惯国际法地位，考虑到其目的与宗旨，即终结有罪不罚，每一个国家都必须履行此义务，并且，此义务是对作为整体的国际社会承担的，每一当事国均有权在不考虑受害者国籍的情形下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在此基础上，比利时进一步援引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下简称

^① See Counter Memorial of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paras. 258 – 263,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84/6837.pdf> (last visited June 8, 2017).

^② See *East Timor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5, p. 101, paras. 25 – 26.

^③ Se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7, pp. 220 – 225, paras. 428 – 438.

^④ 参见宋杰：《“保护的责任”：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研究》，载《法律科学》2009年第5期，第59—60页。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 第48条及其评注,^①认为自己有权基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这一身份而享有出庭权。^②比利时的上述论点并未遭到塞内加尔的实质性反对。^③

国际法院认为,比利时是否享有出庭权,有必要首先考虑公约当事国这一身份是否足以使其有权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国际法院通过对《禁止酷刑公约》序言的解读,通过将其与“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问题咨询意见案”及“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中的相关阐述相结合,认为《禁止酷刑公约》每个公约当事国在监督他国履行相关义务上都享有共同利益。由于国家在监督他国履行公约义务上享有共同利益,国家有权要求另一国停止违约行为;一旦该另一国不履行公约义务,国家有权援引其国家责任。因此,作为公约当事国,比利时在监督塞内加尔履行基于公约第6(2)条、第7(1)条所承担义务事项上享有出庭权。^④

必须注意的是,国际法院此阶段对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问题给予正面、积极的回应,是与三个重要背景息息相关的。

(1) 冷战终结的背景。冷战的终结标志着国家之间单纯地基于意识形态的对立和对抗得到了有效的缓解,不同国家在关涉国际社会重大利益的事项上更容易达成共识。保护国际社会的整体性利益、共同应对严重的全球性危机也就具备了可能。^⑤作为一种重要保护工具,基于共同利益的公益诉讼的出现,当然也就顺理成章。

(2) 国家责任法的发展。2001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在该草案中,第42条有关“受害国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的规定、第48条有关“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的规定和第54条有关“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合法措施”的规定,都承认和赋予了国家在一定情形下基于共同利益而对不法行为国采取一定行动的权利;在这些权利之中,通过国际法庭来采取行动当然是有效途径之一。既然《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已经提供了规范基础,国际法院通过实践来回应这些规范,当不存在任何问题。

(3) 人权法与国际刑法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同样不应忽视。人权法与国际刑法都是冷战终结之后国际法发展最快的部门之一。多个临时性、混合型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以及常设性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便是这两个领域快速发展的结果。通过刑法保护基本人权既强化了国际法的执行机制,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在维护公共秩序、公共道德等上所形成的共识。对于国际法院而言,此种被强化的执行机制和所形成的共识无疑具有启示意义。国家是否同样可以通过国际法院来强化实施国际法,即使相关事项并没有直接损害本国物质性利益?例如,单纯地基于保护公共利益

^① See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1, vol. 2, Part 2, p. 126, para. (2) of the commentary.

^② See I. C. J. Judgment of 20 July 2012, *Case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Memorial, paras. 5.15 – 5.16,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44/16933.pdf> (last visited May 10, 2017); CR 2012/6,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44/144-20120319-ORA-01-01-BI.pdf> (last visited May 10, 2017).

^③ 有关塞内加尔的反应,参见:CR 2012/7, pp. 17 – 19,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44/144-20120319-ORA-01-01-BI.pdf> (last visited May 12, 2017)。

^④ See *Case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I. C. J. Judgment of 20 July 2012, paras. 66 – 70,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44/144-20120720-JUD-01-00-EN.pdf> (last visit May 11, 2017).

^⑤ For example, see Christian J.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Maurizio Ragazzi,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的目的？一旦国家将这些问题诉诸实践，来到国际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国际法院是否应该像其他法庭一样，基于保护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基本人权的目的而予以积极回应？在此背景下，其他法庭的实践当然会对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产生示范性影响。

3. 扩大适用阶段：“南极捕鲸案”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

“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在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上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实际上是一个象征，标志着国际法院已经改变了自身此前有关这个问题的“徘徊和犹豫”的法理，转而采取了正式的支持立场。这一新的法理确立后，很快就对随后个案产生了明显的积极影响。这主要体现在“南极捕鲸案”（“Whaling in the Antarctic”）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中。

2010年5月31日，针对日本每年在南极捕鲸的行为，澳大利亚在国际法院提起了针对日本的诉讼，即“南极捕鲸案”。2014年3月31日，国际法院判决日本败诉。

在该案中，尽管日本并没有在任何程度上质疑澳大利亚的出庭权，但毫无疑问，澳大利亚的出庭权正是建立在共同利益之上。澳大利亚并不追求自身的任何利益，其致力于维护的是鲸这种物种在南极海域的可持续发展。

澳大利亚是根据《国际捕鲸管制公约》提起相关诉讼的。纵观公约具体规定，却没有任何一项实体性条款授予了国家在监督公约的执行上以具体的权利，相反，相应的权利应主要由根据公约所设立的国际捕鲸委员会负责行使。公约中同国家监督相关的规定，仅仅是公约序言中的两段，分别是“（各国）认为，为了保护鲸类及其后代丰富的天然资源，是全世界各国的利益”，和“认为，在不致引起广泛的经济上或营养上的不良影响下，尽速实现鲸类资源达到最适当的水平，是共同的利益”。^①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申请书中还是在诉状中，澳大利亚对自身的出庭权只字不提。澳大利亚对出庭权问题的回避，可能正是因为其意识到了公约具体条文并没有授予个别当事国以监督的权利，单纯地依赖于公约序言中上述两段的规定来论证自身的出庭权，在法理上容易遭到日本的质疑。就此意义而言，回避提及此问题也是一种策略。而从日本的反应来看，其明显地忽视了此问题：在其辩诉状中，日本对澳大利亚的出庭权同样不置一词。

在原被告双方均对出庭权问题及与此相关的可受理性问题沉默的背景下，国际法院在最终判决中同样对此问题视而不见，径直对实体争议作出了裁决。但有了这样一个有效先例，国家基于公约所享有的监督权就被确立了下来。任何公约当事国，都有权监督其他公约当事国履行公约的行为。一旦其认为另一公约当事国的某一行为违背了基于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即使相关行为并没有直接损害本国具体利益，其也有权通过国际法院来援引该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以下简称“马绍尔”）于2014年提起的针对英国、巴基斯坦、印度等三个国家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同样涉及到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问题。由于其申请书完全相同，下面仅以其诉英国案为例展开讨论。

^① 参见《国际捕鲸管制公约》序言。来源：http://www.china.com.cn/environment/txt/2003-01/24/content_526758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10日。

本案涉及的主要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的解释与适用问题。^①为了论证自身有权起诉英国，马绍尔指出，英国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所承担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是对一切性质的义务；每个国家在监督该义务的履行上都享有法律利益。^②很显然，马绍尔是将自身基于条约规定所享有的出庭权建立在该义务的对一切性质之上的，认为基于此而享有共同利益，因而有权监督英国履行相应义务。至于英国的相应行为是否直接侵犯了马绍尔的利益，则并非问题的关键。

遗憾的是，在于2016年10月5日针对英国先决反对所作出的判决中，国际法院支持了英国所提出的一个先决性反对主张——即马绍尔在递交请求书时，未能成功地证明其与英国之间存在可裁决的争端（a justiciable dispute），因此，国际法院对马绍尔的请求没有管辖权，或者，其请求不具有可受理性。国际法院认为，由于英国没有意识到，或不可能未意识到（could not have been unaware），马绍尔当时是在宣称英国违背了自身承担的国际义务，因此，不能认为彼此之间存在着争端，^③国际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由于国际法院并没有在任何程度上回应马绍尔基于“对一切”权利而享有的出庭权问题，从而丧失了自“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后一个很好的进一步发展自身有关此问题的法理的机会。

通过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在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获得国际法院和认可之后，其明显地对其他国家和国际法院的后续实践产生了影响：首先，受“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这样一个成功先例的影响，其他国家也纷纷在国际法院主张自身基于共同利益所享有的出庭权；其次，所涉事项范围已经从保护基本人权的公约如《禁止酷刑公约》等，扩展到了保护物种的《国际捕鲸管制公约》及保护环境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然而，此种影响目前仅体现在国家行为层面。从国际法院角度来看，国际法院的反应还是比较谨慎的，其并没有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国际法院的相关法理，迄今仍停留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的层面。

三 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的影响

国际法院对国家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的认可，将既会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又会对国家的行为模式和国际法院自身产生重要影响。

（一）对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与《国家责任法条款草案》相关规定形成了互动，丰富了国家责任的援引形式，促进了国家责任法的“实践性”发展；同时，其会影响到国际法领域内与干涉相

^①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规定：“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② See Application Instituting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United Kingdom, submitted on 24 April 2014 by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para. 85,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60/18296.pdf> (last visited May 12, 2017).

^③ See *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Marshall Islands v. United Kingdom)*,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of 5 October 2016, para. 57, available at: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60/160-20161005-JUD-01-00-EN.pdf> (last visited May 12, 2017).

关的规范，会为其发展提供一定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1. 为《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48 条提供了“支持性”案例，并与其未来发展构成“良性互动”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自 2001 年二读通过以来，由于围绕其中的一些重要条款，如第 42 条、第 48 条和第 54 条等存在争议，没能达成共识，其目前依然维持着“草案”的形态。从各国“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的建议来看，^① 短时间内国际社会也没有将其制定成国际条约的意愿。^② 尽管如此，从国家实践的角度来看，国际法院有关“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南极捕鲸案”的判决，都可以构成对第 48 条提供支持的积极性案例，并会被编入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相关报告之中。^③ 而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而言，尽管国际法院并没有就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的问题进行任何回应，没有进一步发展自身在此问题上的相关法理，却并不意味着在国家行为层面，国家就不可以在此问题上进一步通过国际法院来进行“试探”。如果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再次起诉，并将自身的出庭权完全建立在基于“对一切”权利所享有的共同利益上，国际法院是否会继续认为“争端”不存在？答案并非当然如此。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48 条是有关“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的规定。由于此条赋予了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在监督和执行对一切义务上的权利，认可了其在此事项上所享有的公共利益，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利于有相应意愿的国家通过利用此条来合法地对他国进行干涉的。正因如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此条有着截然不同的立场。发达国家认为其有利于自身对他国进行干涉，因此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则坚决反对。^④ 在两类国家存在明显分歧的背景下，如果贸然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将草案制定为相关国际公约，相当程度上会因不同国家间分歧太大而导致会议“流产”。这样，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的成果就会“付诸东流”。

在此背景下，与其冒以上风险还不如继续维持目前的草案形态。这样做的好处在于，草案形态既不妨碍相关国家援引其中的任何规定，也不妨碍国际法院等司法机构在实践中对其任何条款的援引，从而提供“国家和国际社会实践”的证据。相关实践“证据”一旦累积，不仅会吸引更多国家和国际法庭采取同样实践，更主要的是，从国际法发展的阶段角度来看，^⑤ 还有利于相应规范的国际化而更早地被国际社会主流所接受，最后形成相应的国际习惯，或被载入普遍性的国际条约之中。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国际法院对国家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的认可，既给《国家责任条款草

^① 对于业已编纂完成的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23 条规定：“1. 委员会可向大会建议：(a) 报告既已发布，不必采取行动；(b) 以决议方式表示注意，或通过这项报告；(c) 向会员国推荐这项草案，以求缔结一项公约；(d) 召集会议以缔结一项公约。2. 大会认为合适时，得将草案送回委员会重新审议或重新起草。”

^② 部分国家有关草案未来处理结果的意见，参见联合国文件：A/62/63, A/65/96, A/68/69。

^③ 自 2004 年始，根据大会第 59/35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即开始编制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援引国家责任条款的裁判汇编，迄今已经提交了多份相关报告。参见联合国文件：A/62/62, A/62/62/Add. 1, A/62/63, A/62/63/Add. 1, A/65/76, A/68/100 等。

^④ 例如，中国代表在第 62 届联大六委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议题发言时，就建议“删除”第 48 条和第 54 条的相关规定。参见：“中国代表马新民在第 62 届联大六委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议题的发言”（2007 年 10 月 23 日），<http://www.fmprc.gov.cn/ce/ceun/chn/ldhy/ld62/t375207.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6 月 10 日。

^⑤ 一般都认为，国际法的发展要经历三个阶段，分别是：个别国家的实践，更多国家的跟进，最后国际化，即形成相应的国际习惯或被制定为国际条约。关于此点的研究，参见：Andrea Birdsal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Judicial Interven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2。

案》第48条提供了直接的支持性案例，又有利于他国类似实践的更好、更快发展。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规定和国际法院的实践之间，二者明显地形成了“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互动关系。

2. 丰富了国家责任的援引形式

在传统国际法中，国家责任的主要援引形式是受害国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受害国以外的国家，一般无权援引不法行为国的责任。此种机制设计与传统国际法中的国家权利义务关系的对等、互惠特点是相匹配的。而在现代国际法中，国家间的权利义务除了对等、互惠以外，还有大量“对一切”权利义务存在。由于对一切权利义务涉及到作为整体的国际共同体的利益，每一个国家在监督该类义务的履行上都享有法律上的共同利益。因此，在机制设计上，就必然要求有新的、另外的机制与之匹配。《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48条的制定逻辑和基点正在于此。通过此条的规定，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就获得了在一定情形下对他国不法行为进行介入的权利。此条的规定实质上完善了国家责任的援引机制。

国际法院对国家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的确认，实质上就相当于为《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上述新规定“背书”。这一实践一旦确立，就为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通过国际法院来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开辟了一个新途径。

与此同时，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还丰富和超越了国家责任的援引机制。在传统国际法中，两种责任援引机制都是独立使用的。国家要么以受害国的身份援引，要么以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身份援引，没有出现一个国家在一个案例中同时主张两种身份的情形。而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中，第一次出现了两种责任援引机制同时并存和叠加的情形：比利时尝试同时以“受害国”和“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这两种不同身份来援引塞内加尔的国家责任。

在论及其“受害国”身份时，比利时指出，自己依据《禁止酷刑公约》有关“或引渡或起诉”的规定而向塞内加尔提出了引渡请求，享有“特别利益”，有权以“受害国”的身份提起诉讼。^①此外，考虑到“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终极目的在于打击“有罪不罚”，此义务不仅约束所有《禁止酷刑公约》当事国，也同时约束所有其他国家。国家基于此所承担的义务不仅是针对公约当事国，基于一般国际法，也同时是针对所有其他国家。《禁止酷刑公约》的每一当事国均有权在不考虑受害者国籍的情形下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②

而在论及其“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身份时，比利时指出，基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习惯国际法地位，国家所承担的此义务是对作为整体的国际社会承担的。同时比利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评论《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48条时明确强调，“一国如果违背了旨在保护国家集团或整个国际社会的特定义务，受害国以外的国家也有权援引该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③因此，其有权基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这一身份而享有出庭权。^④

^① See I. C. J. Judgment of 20 July 2012, *Case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Memorial, paras. 5.17 – 5.18,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4/16933.pdf> (last visited May 10, 2017).

^② See CR 2012/6, paras. 54 – 61, <http://www.icj-cij.org/docket/files/144/16963.pdf> (last visited May 10, 2017).

^③ See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1, vol. 2, Part 2, p. 126, para. (2) of the commentary.

^④ See I. C. J Judgment of 20 July 2012, *Case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Memorial, paras. 5.15 – 5.16,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44/144-20120720-JUD-01-00-EN.pdf> (last visited May 10, 2017).

对于比利时同时主张两种援引身份的行为，国际法院并没有提出质疑。因此，在国家责任的援引形式上，此案具有创新性和启示性意义，那就是，两种援引形式可以同时并存，可以叠加。国家责任的援引形式因此而得以更丰富。

3. 为国际法中干涉规范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依据”

传统国际法是拒绝干涉的。即使一国是基于人道原因的干涉，在传统国际法中也会遭受到强烈质疑和反对。干涉遭受到质疑与传统国际法规范主要是“共存”规范的特质是相吻合的。因为在“共存”国际法中，各国重视的是彼此之间管辖权的独立性和排他性，强调的是彼此间的不干涉。主权独立和平等原则具有优先于其他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

但在冷战终结之后，“合作”国际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很多问题的处理，如环境问题，恐怖犯罪问题等，都具有跨国性。对于这些问题，仅凭一国之力是无法应对和解决的。国际合作是解决诸如此类问题的唯一途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观念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国际法的发展也出现了新变化、新趋势。其中最明显的，莫过于与干涉相关的概念、理论的提出及相关实践的出现。这其中，既包括“保护的责任”概念的提出，也包括含有赋予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合法干涉他国条款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二读通过，还包括作为国际法热点关注的人道干涉理论的提出及相关实践的出现等。

而从国际法院对国家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的认可及对比利时相关行动的支持性判决来看，至少在《禁止酷刑公约》的语境内，相关干涉行为就合法化了。再结合“南极捕鲸案”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干涉的合法化在多个不同的公约语境内明显呈现出扩张的趋势。因此，从理论与实践互动的角度来看，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都将会为干涉行为在一定范围内的合法化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支撑。而对于干涉问题在国际法体系内的进一步发展，无疑将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

（二）对国家行为模式和国际法院自身的影响

从对国家行为模式影响的角度来看，国际法院的相关论述和实践会鼓励、推动国家现有的干涉实践以及更多国家来国际法院进行公益诉讼。

国际法院对比利时基于共同利益出庭权的认可及判决比利时胜诉，会被那些有干涉意愿的国家——比利时也包含在这些国家之中——所重视和积极利用。这些国家将此视为使干涉合法化的一种重要途径，同时考虑利用这个平台对不法行为国进行干涉，去援引不法行为国的国家责任。

正因如此，可以看到，自“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之后，共同利益出庭权被确认所起的“示范”效应已经开始显现：“南极捕鲸案”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即为例证。考虑到上述三类案件所涉及到的义务范围：从保护基本人权的条约到保护物种和环境的条约，接下来，其他国家是否也会同样主张自身基于共同利益而享有出庭权，将基于某一条约的解释与适用的争端提交至国际法院？那么，公益诉讼会不会如“潮水一般”地涌向国际法院？一旦真的如此，考虑到国际法院的现有资源和处理案件的能力——在现有模式下，国际法院每年需处理的案件已让其在“满负荷”地运转——这么多的案件，是否会让国际法院“瘫痪”？国际法院是否有能力保证公平、有效地作出回应，及时、高效地处理相关案件？特别是，一旦争端涉及到人权条约的解释与适用，考虑到此类争端的高度敏感性，国际法院该如何处理急剧增多的同类争端？也许正是基于对这些问题的担忧，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

判义务案”中，尽管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同时主张了自身基于对一切权利而享有共同利益的出庭权，国际法院在先决性反对判决中依旧“视而不见”，不作任何回应。国际法院在此案中的谨慎和保守，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上述问题出现的可能性，避免相关法理“激进式”发展。

四 结语

通过对国际法院前述实践的研究可以看出，在共同利益的保护上，国际法院的相关法理经历了一个缓慢发展和转变的过程。其中，“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咨询意见案”和“巴塞罗那电力、电车和电灯公司案”是基础性案例。通过这两个案例，国际法院明确地肯定了国家基于对一切义务所享有的共同利益，此类利益完全不同于国家基于对等义务所享有的互惠利益；但对于此种利益的实践性后果，尤其是国家是否有权据此在国际法院采取诉讼行动，国际法院在长期司法实践中却一直避免给予肯定性回应。

随着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家责任法的新发展，一些新概念、新理论的提出以及一些相关实践的出现，国际法院开始改变了此前的立场，对共同利益的保护开始采取积极态度。“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是一个开端，“或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案”则是一个标志，标志着国际法院在共同利益的保护问题上形成了新的法理。而国际法院在“南极捕鲸案”中的实践则构成了一个超越。因为国际法院虽然没有直接提及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问题，却在实体判决中予以“内在性”解决，以相当于直接肯定的方式认可了澳大利亚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然而，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案”中，国际法院却采取了一定的谨慎立场，并没有将相关法理进一步推进。国际法院的此种克制与保守，部分原因可能在于担心更多类似案件在短时间内“涌入”国际法院，从而既让自身无力承担，也不利于当前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国际法秩序的维护，就此意义而言，国际法院在此案中的相对保守实践是可以理解的。

从历史视角来看，国际法院的相关司法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对常设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的“回归”和超越。说是“回归”，是因为常设国际法院在两个案件中，即“温布尔登案”(S.S. “Wimbledon”)^①和“梅梅尔地区规章解释案”(“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ute of the Memel Territory”)^②，同样认可了原告国基于“共同利益”所享有的出庭权。说其超越，是因为国际法院对程序的处理、概念的提出及其论证角度都比常设国际法院更详尽、更精细、更完美。国际法院不仅提出了共同利益的概念，提出了对一切义务的概念，还将二者结合起来，并在此基础上肯定了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

国际法院有关基于共同利益的司法实践将会对国际法的发展带来重要影响。一方面，其给《国家责任法条款草案》第48条提供了实践性案例，另一方面，其给国际法上的干涉问题提供了新视角。由于基于共同利益的出庭权实际上会为国家通过国际法院来对他国进行司法干涉提供重要实践工具，这既会使干涉问题在国际法院这个平台“合法化”，也可能使公益诉讼在国际法院出现“扎堆”的现象。尽管国际法院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在此方面加以控制，但是，此类实践也会给干涉问题在国际法上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重要的理论依据与实践“证据”。考虑到干涉问

^① P.C.I.J., Series A, No. 1.

^② P.C.I.J., Series A/B, No. 49.

题的敏感性及不同国家对此问题的不同立场，国际法院有关共同利益的司法实践既给国际法的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因此，对于国际法院此种实践的总结，既应基于国际法院这个平台，也应超越这个平台，有必要将其放在国际法的未来发展趋势的框架体系内进行研究。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mmon Interest: Practice, Development and Impact

Song Jie

Abstract: During the long term judicial activitie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Court”) had always avoided positively responding to a highly sensible issue, i. e. , whether a State has the right to invo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another State for its international wrongfully acts at the Court based on its legal standing on common interest. With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fundamental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ourt in recent years has changed its previous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this issue. This change has been demonstrated by several significant cases the Court dealt with, particularly in its Judgment delivered on July 20, 2012 concern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In this judgment, the Court confirmed Belgium’s standing basing upon common interest and by doing this demonstrated its new established jurisprudence. This new jurisprudence provides a supporting case for Article 48 of the Draft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legal tool for States to interven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ractice of the Court introduces significant impacts for its development of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s well as for future behavior patterns of States.

Keyword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ommon Interest, Legal Standing, Judicial Intervention, Behavior Pattern of State

(责任编辑：郝鲁怡)